

最新开学工作自查报告 收费工作自查报告 (优秀8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开学工作自查报告篇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教育收费政策，规范教育收费的行为，巩固教育收费成果，推动教育系统行风建设，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切实规范我校教育收费行为，在接到《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春季学期教育收费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辽教办电[20xx]95号）文件后，学校领导高度重视，根据文件精神 and 通知内容，从大局出发，从小处着手，开展了一次彻底的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工作。我校于近日针对20xx年春季学期开学收费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总结。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学习是认识的基础，认识是行动的先导。上级文件下达后，学校组织领导班子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对进一步规范我校收费工作作了周密部署；召开全校教职工规范教育收费工作动员大会，集中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有关文件，认真落实教育收费政策，全面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同时，调整健全了由校领导、教师、学生和家長代表组成的规范收费建设领导小组，形成了校长“一把手”负总责，教职員工齐抓共管，学生、家長共同监督的工作格局，收费工作形成管理网络。

1、为了能更好地做好收费工作，我校修订完善了相关的教育收费有关规定及责任追究制度，签订责任状，将管理收费工作列入教职員工奖惩条例之中，学校在规范教育收费工作方面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制”的措施。

2、认真落实教育收费各项管理制度。

3、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规定，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标准，全面落实教育收费政策。严格执行“一费制”。

4、学校完善并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财务管理规范，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20xx年被评为“价格诚信单位”。

5、落实帮困助学政策，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规定，详细调查了解，确定帮困对象，保证时间、足额发放帮困助学金。学校开学初启动“阳光工程”系列活动，设立“阳光工程温暖基金”，基金由全校教职员自愿捐款筹得，该项活动中校领导和党员教师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教师参与积极性很高。目前，“温暖基金”帮扶工作已进入具体实施阶段。

6、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学校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文件精神，认真规范地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新学期收费前学校都将收费项目、标准、依据在学校宣传橱窗中的公示栏中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公示，严格做到“阳光收费”。学校通过家委会、家长会、校长信箱等形式欢迎家长对学校的收费情况进行监督。建立学校资金使用情况公示制度，建立教育经费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经常性审计制度及审计报告制度，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

7、严格按市教育局规定用书目录为学生配备学习用书的种类和数量，对未列入的教辅用书及用品，一律不得订购，同时坚决不准教师代为销售。学校杜绝向学生征订教辅材料。严明纪律，严格禁止教师向学生以各种形式变相推销或购买教辅读物资料，学校无一起强制学生订购教辅材料、课外读物、学习用具等现象的发生。

进行有偿补课的情况。学校开学初启动“阳光工程”系列活动，建立由自愿申请的学困生组成的“阳光扶助班”，学校

安排骨干教师利用自习时间，对他们进行义务补课和辅导。到目前为止已有多名学生学业上脱困，更为可喜的是大多数学生已首先从思想上脱困了，他们已收获了自信和阳光的心态。

1、学校确保了教育经费的正常投入，一般日常教育经费的使用严格履行申请报批手续，较为重大教育经费的使用须提交学校校务会集体讨论审议。学校确保了各项教育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2、学校为学生服务的代办收费，依据上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经市局审核，经学校规范收费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发意见征询单，征求学生家长的意见后方才收取。代办校服等充分体现学生自愿原则，以书面形式征求意见，有明细项目和明码标价，并在文字中表明“自愿选择”，没有强制或变相强制代办、征订。

3、学校从市教育局统一的学生书本征订目录中由华运公司给学生自愿征订学习用书及配套的练习册等材料，没有统一为学生购买课外教辅材料，不存在乱订乱发教辅材料现象。开学之初，学校就与每位教师都签订了“禁止教师乱办班，乱补课，乱订乱发教辅材料”承诺书和责任状。

4、我校规范执行教育收费公示，确保了内容完整，信息准确、项目清晰、标准规范、形式与内容一致，并说明收费依据。

1、加强学习，明确职责，进一步增强规范教育收费的重要意识和责任意识。平时，学校领导和教师都要自觉学习党的有关教育法规政策，尤其是每学期初、末都要组织学习有关规范教育收费上的文件，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并严格实施。学校教职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宣传、推荐教辅材料、学习用品等，学校内向学生收取的一切费用都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且经过学校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进行。

学校进一步完善规范收费管理制度，实行教育收费考核、责任制。对违反教育收费政策的教师，要严肃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要依纪查处。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干部教师理解、执行政策的能力与水平，更加自觉地遵守党纪国法，决不干有损于学校、教师形象的事，做到清正廉洁，为人师表。

2、进一步提高教育规范收费的宣传、公示力度。第一，通过家委会、学生家长会议、校园网、张贴宣传标语等形式，在每学期开学时，向家长、社会宣传教育收费政策；第二，学校要在教职工会议、家长会议等各种场合，向师生、家长、社会作出规范教育收费的承诺，保证学校不违规收费。

3、不断规范学校代办服务性项目的“征询家长意见书”。学校要在征求家长意见的基础上，写出内容更加具体、清楚的“征询家长意见书”。填写时，让家长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征询单上直接填写“愿意”或者“不同意”等字样表达是否代办。

4、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努力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学校要加强在备课、上课、作业、辅导等方面的过程管理，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各班各学科教师每学期都制订“辅优补差”计划，利用业余时间，开展“辅优补差”工作。教师要精选学生每天的练习题和家庭作业，从而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

以上是我校收费工作自查后的汇报，今后，我校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加强学习和宣传，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认真加以巩固，加强对学校广大教职工的思想教育，认真检查，严格落实责任制，进一步做好教育收费的规范工作，树立学校和教育行业的良好形象。

开学工作自查报告篇二

近年来，按照国家和省教育厅的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领

导下，我市加快了教育办学体制和教育收费制度的改革，教育行风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教育收费事关社会稳定大局，涉及到千家万户，我们学校要把规范教育收费行为作为行风建设“回头看”工作抓紧抓好。

我校能认真贯彻国家、省、市财政物价部门教育收费管理的各项政策规定和“规范中小学收费行为工作达标”县(市、区)十条标准，坚决杜绝自立名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违规行为。认真抓好许可证，收费卡制度落实、公开收费标准、公开代办费账目，培强收费管理的透明度。

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标准。“支”的方面，从严控制和管好银行帐户，真正把有限的教育经费用在刀刃上，对经费支出实行编制预算，立项审批等监控措施，对学校收费管理实行专项检查，专项审计，严禁教育收费不入帐，私设小金库。

对跨学区入学的捐资助学款仍按规定限额接受，严格捐资助学的程序，由家长向捐赠学校领取并填写统一的捐资助学意愿书，规范捐资助学管理，做好此款의统筹工作。

学校从收取的捐资助学款项中提取20%，充实帮困助学。奖励基金，专项用于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补助和优秀学生的奖励。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困难而辍学。

代办费支出项目严格按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不自行向学生推销书刊、学习资料、学具等。做好每学期末代办费收支结算明细表，并发到每位学生家长手中。

开学工作自查报告篇三

为了落实上级各项收费政策，切实规范我校收费工作，根据上级文件，我校组织了认真的自查，现将我校有关收费情况汇报如下：

一、领导重视，统一思想。

1、成立收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彭济岭

副组长：郭俊杰、白正君、郭小静、赵海峰

成员：李合琴、张正强、张少东、杨元祥、李瑞芬及各年级组长和班主任。

2、召开收费专题会议。

我校每学期都要召开收费专题会议，由校务会成员参加，同时在例会上作为专题提出收费要求。我校在收费工作中按照“综合治理，标本兼治，严格标准，强化监督，从严查处，狠抓落实”的工作方针，学校在涉及收费的相关人员中进行统一思想的教育，使他们充分认识到加强收费管理工作就落实在他们的执行和操作之中，务必重视、务必认真、务必坚持原则。

二、加强公示，严格执行收费的各项政策。我校严格按照物价局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收费，不增加收费项目，不扩大收费范围，不提高收费标准。我校本学期只收取了学生书本费（4-6年级70元，1-3年级48元），没有收取其他费用。学校按规定在学校橱窗里张贴由区物价、教育部门统一印刷的教育收费公示表，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不强迫收取学生上级审订书目外的任何资料费。

三、明确要求，严格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学校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群众负担的各项规定，按照市政府、物价局和教育部门的统一部署，认真执行有关部门规定的阿后方项目和标准。学校对开学收费坚持做到依法收取，执行“四公开”的规定，以增加收费的透明度，实行专人负责，校长一把手负责人对收费全权监督。

四、落实责任，加大对收费的工作监管力度。我校能切实加强收费的管理，落实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原则。学校适时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学习有关文件精神，加强对全体教职工的宣传和教育，增强依法收费的意识。学校所有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并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不截留、挪用和抵充收费。校长在收费签字上有明确的监督机制，主要是管理透明化、群众知情化。我们还和各年级组长及科任教师签订了“不乱收费”保证书，制定了奖惩制度，以更好地落实收费工作。

五、不断加强规范收费力度，推进学校健康发展。学校收费牵涉到千家万户，关系到学校声誉和形象，是一项敏感工程。在收费问题上，每个人的每一举动都对信息发展有着重要影响。为此，学校制订了规范收费制度，落实了规范收费工作责任制，确保学校乱收费责任投诉为零，为学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为树立良好的教育形象而努力。

开学工作自查报告篇四

近年来，按照国家和省教育厅的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市加快了教育办学体制和教育收费制度的改革，教育行风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收费工作自查报告。教育收费事关社会稳定大局，涉及到千家万户，我们学校要把规范教育收费行为作为行风建设“回头看”工作抓紧抓好。

我校能认真贯彻国家、省、市财政物价部门教育收费管理的各项政策规定和“规范中小学收费行为工作达标”县（市、区）十条标准，坚决杜绝自立名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违规行为。认真抓好许可证，收费卡制度落实、公开收费标准、公开代办费账目，培强收费管理的透明度。

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标准。“支”的方面，从严控制和管好银

行帐户，真正把有限的教育经费用在刀刃上，对经费支出实行编制预算，立项审批等监控措施，对学校收费管理实行专项检查，专项审计，严禁教育收费不入帐，私设小金库。

对跨学区入学的捐资助学款仍按规定限额接受，严格捐资助学的程序，由家长向捐赠学校领取并填写统一的'捐资助学意愿书，规范捐资助学管理，做好此款의统筹工作。

学校从收取的捐资助学款项中提取20%，充实帮困助学。奖励基金，专项用于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补助和优秀学生的奖励。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困难而辍学。

代办费支出项目严格按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不自行向学生推销书刊、学习资料、学具等。做好每学期末代办费收支结算明细表，并发到每位学生家长手中。

开学工作自查报告篇五

按照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涉农乱收费乱摊派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苍农负[]10号)的文件精神要求，全面开展整治涉农乱收费乱摊派行为，是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乡党政领导高度重视，决定在全乡范围内开展涉农乱收费乱摊派清理整治活动。现将清理整治工作情况自查报告如下：

我乡6月10日，党委副书记、乡长李岚亲自组织召开了村主任、村副主任及涉农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专题会议。在会上，一是成立了以乡长李岚为组长、副乡长向军为副组长、涉农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月山乡开展涉农乱收费乱摊派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乡农业服务中心；二是明确开展涉农乱收费乱摊派清理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三是制定了开展涉农乱收费乱摊派清理整治工作的'开展涉农乱收费乱摊派清理整治工作施方案。领导在会上强调了开展这次涉农乱收费乱摊派清理整治工作，是以解决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反映的

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必须坚持检查与调查相结合，必须加强对辖区内涉农乱收费乱摊派问题的调查清理整治，必须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及时上报清理整治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必须加大对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充分发挥引导和警示作用。

(一) 涉农乱收费清理整治重点

1.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强制或以自愿名义要求学生统一购买教辅材料、商业保险、校服，以及收取试卷费、饮水费、学杂费和学生食堂乱收费等问题。

2. 计划生育领域社会抚养费征收程序不规范，以各种名义收取计生调查费、放环信用金、孕前检查费、计生保证金，以及搭车收费、强制服务、以罚代管等问题。

3. 农民建房领域除向农民收取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工本费以外的配套设施费、测量设计费、占道费、选址费、建房押金等问题。

4. 动植物疫病防控领域将公益性服务转为经营性服务、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等。对向生猪养殖户在屠宰环节多收乱收费用等问题。

5. 农民办理婚姻登记重点整治除收取婚姻登记证书工本费外的其它费用问题。

6. 农业用电领域向农民收取电网改造费、变压器更新费、电表费，以及其他加重农业用电负担等问题。

7. 各项惠农补贴补助补偿政策落实过程中，代扣代缴、搭车收费、配售商品、以领取补贴为条件要求缴纳其他费用等问题。

(二) 涉农乱摊派清理整治重点

1. 有关部门和单位将应由财政承担和配套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和服务费用等向村级组织转嫁问题。
2. 违规要求村级组织提供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费、修缮费、取暖费、赞助费以及教师工资等问题。
3. 有关部门和单位以村级治安综合治理、卫生环境综合治理等名义要求村级组织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
4. 村级组织报刊订阅超出限额标准，违规扩大党报党刊征订范围和搭车发行其他报刊，利用行政权力通过发文件、下指标以任务分解、代订代缴等方式向村级组织摊派报刊等出版物问题。
5. 有关部门和单位向村级组织下指标定任务，对未完成计生管理目标、征兵工作等任务的村级组织进行处罚问题。
6. 各类社会团体和中介组织以教育培训、慈善捐赠、要求入会等名义向村级组织摊派费用问题。
7.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各项摊派，不执行有关减负政策或优惠政策，增加经济负担等问题。
8. 农业用水重点整治农业水费计收中乱摊派、搭车收费等问题。

(一)6月11日—6月20日全面完成了各村(社区)及相关部门涉农乱收费乱摊派清理整治工作。

(二)6月11日—6月25日由乡涉农乱收费乱摊派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各村(社区)及相关部门的清理整治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现场处理。

(三)6月26—6月30日，对各村(社区)及相关部门排查出的问

题进行了认真整改落实，对违规出台的收费文件一律撤销，对违规收取的费用一律退还，对违规责任人依法追责，以巩固清理整治。

我乡开展这次涉农乱收费乱摊派清理整治工作，由于领导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把清理整治涉农乱收费乱摊派问题作为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内容，深入基层、结合实际，依靠基层干部和群众，大力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针对违法行政、与民争利、损害农民权益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按照重点清理整治范围进行了逐项梳理和清理。通过清理整治结果，全乡范围内无一例涉农乱收费乱摊派的案例发生，在工作开展中我们加强了部门工作协作，强化了责任落实，确保了涉农乱收费乱摊派清理整治工作取效。

开学工作自查报告篇六

近年来，按照国家和省教育厅的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市加快了教育办学体制和教育收费制度的改革，教育行风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教育收费事关社会稳定大局，涉及到千家万户，我们学校要把规范教育收费行为作为行风建设“回头看”工作抓紧抓好。

我校能认真贯彻国家、省、市财政物价部门教育收费管理的各项政策规定和“规范中小学收费行为工作达标”县（市、区）十条标准，坚决杜绝自立名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违规行为。认真抓好许可证，收费卡制度落实、公开收费标准、公开代办费账目，培强收费管理的透明度。

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标准。“支”的方面，从严控制和管好银行帐户，真正把有限的教育经费用在刀刃上，对经费支出实行编制预算，立项审批等监控措施，对学校收费管理实行专项检查，专项审计，严禁教育收费不入帐，私设小金库。

对跨学区入学的捐资助学款仍按规定限额接受，严格捐资助

学的程序，由家长向捐赠学校领取并填写统一的捐资助学意愿书，规范捐资助学管理，做好此款的统筹工作。

学校从收取的捐资助学款项中提取20%，充实帮困助学。奖励基金，专项用于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补助和优秀学生的奖励。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困难而辍学。

代办费支出项目严格按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不自行向学生推销书刊、学习资料、学具等。做好每学期末代办费收支结算明细表，并发到每位学生家长手中。

开学工作自查报告篇七

近年来，按照国家和省教育厅的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市加快了教育办学体制和教育收费制度的改革，教育行风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教育收费事关社会稳定大局，涉及到千家万户，我们学校要把规范教育收费行为作为行风建设“回头看”工作抓紧抓好。

1、严格执行收费标准

我校能认真贯彻国家、省、市财政物价部门教育收费管理的各项政策规定和“规范中小学收费行为工作达标”县(市、区)十条标准，坚决杜绝自立名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违规行为。认真抓好许可证，收费卡制度落实、公开收费标准、公开代办费账目，培强收费管理的透明度。

2、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

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标准。“支”的方面，从严控制和管好银行帐户，真正把有限的教育经费用在刀刃上，对经费支出实行编制预算，立项审批等监控措施，对学校收费管理实行专项检查，专项审计，严禁教育收费不入帐，私设小金库。

3、严格捐资助学管理

对跨学区入学的捐资助学款仍按规定限额接受，严格捐资助学的程序，由家长向捐赠学校领取并填写统一的捐资助学意愿书，规范捐资助学管理，做好此款의 统筹工作。

4、坚持实施帮困助学行动计划

学校从收取的捐资助学款项中提取**%，充实帮困助学。奖励基金，专项用于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补助和优秀学生的奖励。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困难而辍学。

5、杜绝代办费乱支乱超现象

代办费支出项目严格按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不自行向学生推销书刊、学习资料、学具等。做好每学期末代办费收支结算明细表，并发到每位学生家长手中。

区学校

开学工作自查报告篇八

为了切实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我校对上级治理乱收费工作高度重视，于开学后3月2日召开全体教师会议，坚决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治理乱收费的规定，要求每位教师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制止乱收费的规定，切实减轻学生的学习负担，坚决杜绝向学生推荐和销售各种辅助读物的乱收费现象。

我校于4月26日上午召开全体教师会议，结合上级治理乱收费通知的精神，要求每位教师进行自查。现将自查结果汇报如下：

通过自查我校教师没有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辅导班等特色教育行为。

学校没有向学生收取书作费、电费。

本校教师没有向学生举办有偿补习班。

我校严格按照了三课一辅新机制运行，没有向学生推销和变相推销各种教辅读物现象，更没有乱收费行为。

学校没有任何乱收费现象。

今后，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规定，坚决杜绝乱收费现象。